

宜特科技培育獎助學金作業辦法

一、 設立目的：

『宜特科技培育獎助學金』係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培育在校優秀專業人才、促進產學合作，特與淡江大學物理系所合作所設立的獎勵方案；期透過獎助學金及提供暑期實習的機會，讓品學兼優之學生能安心向學，落實企業長期培育計畫，並提前羅致優秀人才，以期畢業後順利加入宜特科技共創未來。

二、 實施方式：

1. 合作系所：

淡江大學物理系及物理所。

2. 獎助名額：

每學年獎助名額以三名為限，每名學生獎勵年限最長兩年，由本公司視長程人力規劃需求，每年得與淡江大學物理系所教授協商擬定並調整選拔及培育計畫。

3. 申請對象及資格

獎助對象：淡江大學物理系大四（含）以上及物理研究所學生。

申請資格：申請前一學年之學業平均成績達全班前50%，且操性成績達80分以上，及有1年以上專題研究經驗，並經系所指導教授推薦者。

4. 申請時間：

每年一次，申請人於每年十月初前填寫『宜特科技培育獎助學金申請表』連同相關附件向系所辦公室提出申請，由淡江大學物理系遴選後並彙整符合資格學生之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前一學年兩學期成績、操行、特殊競賽表現等證明，向本公司推薦獎助學生對象。

5. 審核程序：

本案委由淡江大學物理系教授代為協助審理及推薦，並由本公司人力資源單位邀請相關主管成立審議委員會，就申請學生之人品、態度、學業成績及未來發展潛能等方面進行審議，並經本公司甄核面試後核定，每年十月底前公告受培育獎助學生名單。

6. 獎助程序：

受獎學生應於通知得獎後一個月，與本公司簽訂培育合約，並將當學期繳交學雜費之收據影本寄至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部，本公司將於收到文件後核發第一期獎助學金予受獎學生。

7. 獎助方式及獎金發放時程：

每學年定額補助受獎學生每人新台幣12萬元整，分兩期核發，每人每期6萬元整，每人最多可領取兩學年(合計24 萬元)培育獎助學金。除第一期於通知受獎學生後一個月內發放外，其後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由受獎學生提供該學期學雜費收據影本及上一學期學業及操性成績證明，寄至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部，本公司完成文件審核後核發獎助學金，超過期限未提供文件者，則視同自動放棄補助資格。

三、 追償及義務：

1. 實習義務：

受獎之學生應於每年暑假至本公司觀摩實習至少兩個月，實習期間核薪標準比照本公司相關規定給予。若有特殊事宜而無法至公司實習者，受獎學生須經系所教授核定後向本公司提出正式申請，本公司將於審議完成後依個別狀況作業。

2. 服務義務：

受獎學生應取得畢業之學歷證明，並於取得畢業證明後，一個月內向本公司報到（尚未服畢兵役之男生，得延至服畢義務兵役期滿後一個月），服務義務期間不得少於受培育年限。如因本公司無適當之職務需求，而未能於畢業後至本公司盡服務義務者，受獎學生已領取之培育獎助學金無返還義務。

3. 資格取消：

(1) 受培育期間，若上一學期學業及操性成績未達申請規定者，或於實習期間表現不佳者，本公司有權終止培育計畫，並通知受培育學生取消其資格。

(2) 獲得受培育資格後，因病或其他事故辦理休學、退學、未完成實習計畫或中途放棄本獎助資格者，受獎學生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將取消受培育資格。

4. 追償規定：

受獎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完成學業，或獎助期間喪失獎助資格者，受獎學生須提出書面說明，經本公司審核，本公司可要求受獎學生返還已領取培育獎助學金之二分之一；受獎學生若因個人因素畢業後不克至本公司服務，或任職本公司期間，受獎學生因個人因素而於服務義務年限前離職者，應依未達服務年限按比例返還已領取之全額獎助學金。

四、 其他事項：

1. 受獎學生於本公司實習期間，所獲知本公司各項商業相關之機密負有保密之義務，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資料公開、挪為他用，實施、或使第三人知悉。
2.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辦理。
3.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